

附件 2 2017 年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

壹、前言

軍人服役存在「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的特性，為維持軍隊精壯戰力，世界各國的軍人退休撫卹制度大多與公教人員、勞工的退休金制度不同。我國過去將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一起思考，以致軍人職業特殊性被忽略。在此次年金改革當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在聽取國防部軍人退撫制度報告後，為因應軍人服役特性，做成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的共識決議，並於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中確認。

歸納軍人服役特性有以下幾點：

- 一、**工作特性**：平時執行勤務艱苦、服勤時間長、戰備任務不分晝夜、工作具高度危險性、職務異動頻繁。
- 二、**人員精壯**：軍人承擔保家衛國的重責大任，除武器必須精良、訓練必須紮實之外，官兵精壯士氣也必須高昂。
- 三、**年資較短**：軍人除士官長、上校、將官外，其餘人員的役期均相對短、退伍早，例如士官初任年齡 20 歲，服役年資 30 年，退伍 50 歲；尉官服役 10 年至 15 年；少校初任 22 歲，服務 20 年，退伍 42 歲；中校服役 24 年，退伍 46 歲；上校服務 28 年，退伍 50 歲，均比公教人員、勞工服務年資短、退休早。
- 四、**限期退伍**：軍人的人事進用及升遷，不同軍階都有強制退除役的年齡門檻，屆滿年限(齡)必須退伍，以確保軍隊精壯，不像其他職業受雇者可服務至屆齡退休為止。
- 五、**組織整編**：軍隊員額受到國防政策與戰略思維的影響而增減，我國經歷幾次軍隊組織精簡與兵制改變，致軍隊員額大幅減少，軍人退撫基金收支加速失衡。

基於以上特性，現有提撥制的軍人退撫制度，已無法解決軍人退撫基金提早破產的問題，必須有一套全新且能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又能讓軍人退撫基金永續運作的退撫制度，才能達到健全年金永續，以及「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的軍人年金改革目標。

本案係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軍人退撫制度，改良成為適合我國的「軍人退撫新制」；隨著國民健康條件改善、預期壽命延長、戰爭形式改變，參考世界各國經驗，適度延長國軍各階服務年限，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以適度解決基層幹部(尉官)缺員狀況；同時，為因應國軍歷次組織精簡，導致軍隊編制員額快速下降，現役軍士官提撥基金總額頓減，無法支應退伍金給付，除比照公教人員提高提撥率以挹注退撫基金之外，增加相關財源挹注，亦有其必要。最後，為兼顧制度轉銜過程，適用舊制之屆退與已退人員之權益保障，必須適度調整制度設計銜接，逐年調整以降低落差。

貳、2017 年「軍人退撫新制」

採各階均以實際服役年資計算月退俸，除新法實施前已退役者外，不設定最低保障金額，服役年資越長俸率越高，以鼓勵優秀及具有專業經驗軍人長留久用，為新制設計之主要考量。

方案說明如下：

「 軍 人 退 撫 新 制 」 方 案 一 覽 表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設 計 內 涵
月 退 俸 請領資格	服役滿20年可請領月退俸。	基於穩定軍隊士氣、有利招募，維持現制規定，軍人服役滿20年始得請領月退俸，與美軍退撫制度同。
調 整 月 退 俸 計算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役者採「最後36個月平均本俸2倍」計算。 2. 已退役者採「最後在職本俸2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制施行後仍在服役者，調整以「最後36個月平均本俸2倍」計算月退俸。與美軍退撫制度概同，美軍為36個月平均基本薪資(High 36, 簡稱H-36)。 2. 已退役者及新制施行前已具領退休俸資格者，仍維持以「最後在職本俸2倍」計算。蓋因已退役者與已具領退休俸資格者，部分退役年代久遠，已無從核算最後36個月之平均本俸。
月 退 俸 計算參數 及 計算公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支俸率： 服役滿20年給與起支俸率50%。 2. 年增率： (1)中將以下：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穩定現役部隊士氣，參考美軍退撫制度，以「年資」為月退俸計算基礎，使具軍事專才人員得以長留久用。 2. 起支俸率50%、年增率2.5%，係以軍人「役期短、全天

「軍人退撫新制」方案一覽表		
項目	具體方案	設計內涵
	<p>(2)上將：2%。</p> <p>3. 計算公式： 平均本俸2倍X【50% + 2.5% X (年資 - 20)】。</p> <p>4. 俸率採計上限40年100%。</p>	<p>戰備」等特性考量，設計原理與美軍退撫制度相同。</p>
最低保障金	<p>1. 現役人員依實際「年資」核算月退俸，不設定最低保障金額。</p> <p>2. 退役人員最低保障金額：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薪)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3. 退役人員每月所領月退休俸，依新法規定計算後，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本就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p>	<p>1. 為鼓勵軍人長留久用，以實際報效國家之「年資」核算月退俸。</p> <p>2. 為保障已退役人員之基本生活，原支領月退俸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新法規定計算後，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退役時原所領月退休俸，因服役年資短，原本就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為公平起見，仍依原金額支領。</p>

「 軍 人 退 撫 新 制 」 方 案 一 覽 表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設 計 內 涵
	，依原金額支給。	
18%優惠 存款	<p>1. 現役具新舊制年資者及退役具新舊制年資支領月退休人員，新制實施後，取消優惠存款措施，本金退還本人，月退休俸重新依退撫新制俸率計算，凡原月退休俸高於退撫新制月退休俸之差額，分10年平均調降。</p> <p>2. 退役支領一次退伍金者：一次退伍金與軍保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18%計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107.7.1至109.12.31利率降至</p>	<p>1. 現役具新舊制年資者及退役具新舊制年資支領月退休人員，其舊制年資可存18%優惠存款之額度，於改革後第一年即取消，月退休俸重新依退撫新制俸率計算，新舊制度月退休俸之差額，分10年平均調降，以緩和改革之衝擊。</p> <p>2. 10年調降期間，現役具新舊制年資者，退伍後以當年起應調降之差額的總額逐年調降核發月退休俸，至新制金額止。</p> <p>3. 10年調降期間，已退役具新舊制年資者，以新法實施第一年起逐年調降至新制金額。</p> <p>4. 已退役支領一次退伍金者，其優惠存款設計最低保障金額，比照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p>

「軍人退撫新制」方案一覽表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設 計 內 涵
	12%，之後每2年調降2%，114.1.1起降至6%。	，優惠存款利率分年調降至6%。
年 資 補 償 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月補償金，改支給「一次補償金」。 2. 針對已退人員選擇「月補償金」者，改以「一次補償金」總額計給，凡已領超過「一次補償金」總額者，停發月補償金；未領超過「一次補償金」總額者，餘額一次支領後停發月補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資補償金乃是民國86年退撫制度改革時，為解決舊制年資未滿15年者因實施退撫新制導致月退休俸減少，而就未滿15年之年資給予補償。亦即未滿15年年資部分均以15年計。 2. 為避免具有領取月補償金之成熟軍官、士官搶退（共計7,417人），致人力無法於短期內補充、造成軍事經驗斷層，及加劇基金收入減少，爰設計過渡條款，使具有領取資格者改發一次補償金總額之待遇。 3. 為公平考量，已退役者同步合理調整。

「軍人退撫新制」方案一覽表		
項目	具體方案	設計內涵
將官法定給付	<p>現役：依實際年資核算退休俸。</p> <p>退役：如依實際年資核算退休俸低於法定給付者，以法定給付支給，退役中將法定給付83,585元、少將75,550元。</p>	<p>1. 新制係以年資計算俸率，考量早年曾參加各式戰役之將官，因配合國軍歷次精實等政策，提前退役致年資較短，除依實際年資核算退休俸外，新法實施行前已退役將官，擬予維持「法定給付」。其規定如下：</p> <p>(1) 已退役將官「法定給付」指退休俸差額補助。</p> <p>(2) 現行規定(行政院81.6.25臺81人政肆字第18116號函、國防部81.7.1(81)仰伍字第4086號令頒)：中將、少將級退除役將官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發給退休俸，按文職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之俸額及專業加給(現行為83,585元)、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及專業加給(現行為75,550元)計算發給，均減除5口眷補代金。</p> <p>2. 新法施行後退役者一律按起</p>

「 軍 人 退 撫 新 制 」 方 案 一 覽 表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設 計 內 涵
		支俸率(服役滿20年起俸率50%)，年增俸率(2.5%)計算，不再計發退除役中少將退休俸差額補助。
遺 屬 年 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屬年金仍維持支領月退俸1/2。 2. 軍人於退伍時，與配偶已有2年以上婚姻關係，若因故過世，且配偶未再婚者，不受年齡限制。 3. 支領退休俸軍人退役後新(再)婚之配偶，在領俸人亡故後，其未再婚之配偶須年滿55歲且法定婚姻關係已累積10年以上(含)，始可請領遺屬年金。 	遺屬年金係為照顧退伍除役人員遺族生活，讓現役軍人安心服役，必要時為國犧牲，保衛國家安全而設計，可鼓勵有志青年從軍，有利募兵制推動，維持支領月休俸1/2。但為避免配偶年紀輕、婚姻存續期間短，導致道德風險，故規定退役後新(再)婚者之配偶請領遺屬年金之年齡與婚姻存續期間。

「 軍 人 退 撫 新 制 」 方 案 一 覽 表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設 計 內 涵
育 留 停 嬰 職 薪	軍人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計算年資。	自繳年資不列入服役滿20年月退俸起支條件。
限 支 一 退 制 領 次 伍 金	不適服現役人員，限制僅得支領一次退伍金。	未涉刑案，但累積懲處達考績丙上、或記兩大過以上，並經評審核予不適服現役人員，限制不得支領月退俸，以要求現役人員恪遵法令及軍紀規範。

「 軍 人 退 撫 新 制 」 方 案 一 覽 表

項 目	具 體 方 案	設 計 內 涵
<p>延 長 服 特 役 及 資 殊 年 計 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尉級軍官增加最大服役年限2年。 2. 將級軍官：少將57歲；中將60歲；二級上將64歲維持不變（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一級上將70歲。 3. 刪除將官本階停年屆滿8年未佔上階職缺退伍之規定。 4. 軍人配合國家（防）安全需要執行特殊（機敏）任務者，其年資可併入軍職年資累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職人員定有各階服役最大年限(齡)，屆滿年限(齡)必須退伍，故參酌世界各國軍官服役役期，適度延長尉校級軍官服役年限(尉級調增2年、校級調增2年)，實質達成「晚領」、「延退」政策原則。 2. 為有效運用軍事人力資源，參照美、英、日、韓、新加坡等國軍官、士官服役年限，我國軍官、士官各階服役年限應適宜調整。 3. 考量將級人員多從事建軍擘劃工作，為運用其軍事專業與經驗，建議刪除將官本階停年屆滿8年未佔上階職缺退伍規定，發揮人力資源效益。 4. 基於鼓勵軍人「長留久用」及舒緩退撫基金運作問題，並兼顧保障特種（機敏）任務人員權益而設計。

二、財源調整作法：

(一)調升基金提撥費率

現行提撥費率12%，自法案施行日起，逐年提升至18%（維持政府與個人分擔比率65%：35%）。個人增加提撥金額介於396元（二等兵）至2,232元（中將）。

(二)軍人退撫基金挹注

國軍組織精簡擴大軍人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挹注軍人退撫基金新臺幣1,000億元（分10年，每年挹注100億元，由輔導會編列預算）。另調降退除所得和優惠存款所節省經費，亦全部挹注軍人退撫基金。

(三)退除給與預算編列原則

1. 85年12月31日以前（純舊制）退伍者，月退俸維持現行制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
2. 86年1月1日以後（包含新舊制、純新制）退伍者，月退俸由輔導會及退撫基金按一定比例支出（輔導會70%，退撫基金30%）。

(四)節省18%優惠存款利息預算

「軍人退撫新制」施行後，18%優惠存款本金歸還本人，平均每年可節省利息額度約為80億元。

(五)軍人退撫基金運作

在維持現行軍隊組織及人力規模前提下，可運作30年無虞，基金本金累積餘額1,931億。另強化基金管理，未來基金管理的改革方向，將讓基金管理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並減少政治干預，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選擇權。

(六)定期檢視軍人退撫基金運作

新制公布施行後，每5年檢視軍隊組織及基金經營等狀況，對財源實施必要調整措施，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參、配套措施

持續精進退除役官兵輔導就學與安置就業等配套措施，加強就學職訓與就業輔導，研擬就業穩定方案。